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收文处理专用单

密级:

收文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收文序号:

来文字号:

赣学位办〔2023〕12号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2023.10.23
呈清海卫、岳平、国云、玉保、鹏鹏、刘刚同志阅，
拟请教务处负责人审阅到处，

吴光刚
10.24

领导批办意见:

阅文者签字:

吴光刚
2023.10.24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赣学位办〔2023〕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江西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学位授权与授予，保证高校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一）审核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符合《江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底之前，向省政府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二）审核程序

1. 学校申请：学校向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提交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报告、《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简况表》及公示材料、有关教学文件和学位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含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专家审核：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到学校实地考察，对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方向、师资建设、基础条件、管理体系等方面。其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一并进行。

3. 结果公布：省学位办对专家评议结果报审后进行公布。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一）审核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的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底前（调整学位授予门类的本科专业以调整后的门类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二）审核程序

1. 学校申请：学校向省学位办提交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报告、《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及公示材料、有关教学文件和学位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含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专家审核：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到学校实地考察。对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定位、师资建设、教学资源及利用、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培养规范及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

3. 结果公布：省学位办对专家评议结果报审后进行公布。

三、自主审核办法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由学校自主开展有关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学校应按照专业分别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评议，专家组应由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 5-7 人。经专家组评议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自主审核情况报告、《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等报省学位办。

四、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规范管理，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将对新增的学士学

位授予单位在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2. 各学校要实事求是填报相关数据、提交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请资格。

3. 请各有关学校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省学位办，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专业批准（备案）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省学位办邮箱，材料电子版统一放在以“学校代码-学校名”命名的文件夹根目录下，文件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学校全称-附件名称”。

（联系人：谢莲花，电话：0791-86765283，邮箱：xwb@jxedu.gov.cn）

- 附件：1.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2. 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公章）：_____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 门类	专业设置 审批时间	专业设置 审批文号	首次招生时间	修业年限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附件2

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学校（公章）：_____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 门类	专业设置 审批时间	专业设置 审批文号	首次招生时间	修业年限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